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玉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玉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高玉樹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中午12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住所飲畢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駛，迨於同日15時53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2段與銀河路口，為警攔檢查獲，並於同日15時55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玉樹於警詢與偵查時坦承不諱，並有新店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01 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
03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被告法院
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知悉酒精成分
05 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6 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無視酒駕禁
07 令，在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對交
08 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
09 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酒測濃
10 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危險情狀、高
11 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7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8 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育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0418號

09 被 告 高玉樹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高玉樹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中午12時許，在其新北市○○
16 區○○路0段000號住所飲畢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
18 路上行駛，迨於同日下午3時53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北
19 宜路2段與銀河路口，為警攔檢查獲，並於同日下午3時55分
20 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始悉
21 上情。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高玉樹於警詢與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26 (二)新店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27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28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周 芳 怡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廖 茱 莉